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28	宁苗生态	2020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向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贾惠玲、王军、李学军、王标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 6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含 1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拟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监高和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贾惠玲、王军、李学军、王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四）审议《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五）审议《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 7 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 7 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衡评报字[202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其中前提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

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联系电话：0951-4065515 传真：0951-4065971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532607985@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